



公司註冊處
放債人註冊辦事處

持牌放債人 須遵從的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

聯絡我們

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



2867 2634



mlu@cr.gov.hk



2530 9001



www.cr.gov.hk

持牌放債人須

- 減低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下稱「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」）的風險；及
- 遵從《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》內的條文。

有關法例



持牌放債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，並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實行政策、程序及管控措施



客戶盡職審查（下稱「盡職審查」）

在下述的情況下，持牌放債人須採取盡職審查：

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

在執行涉及相等於港幣 120,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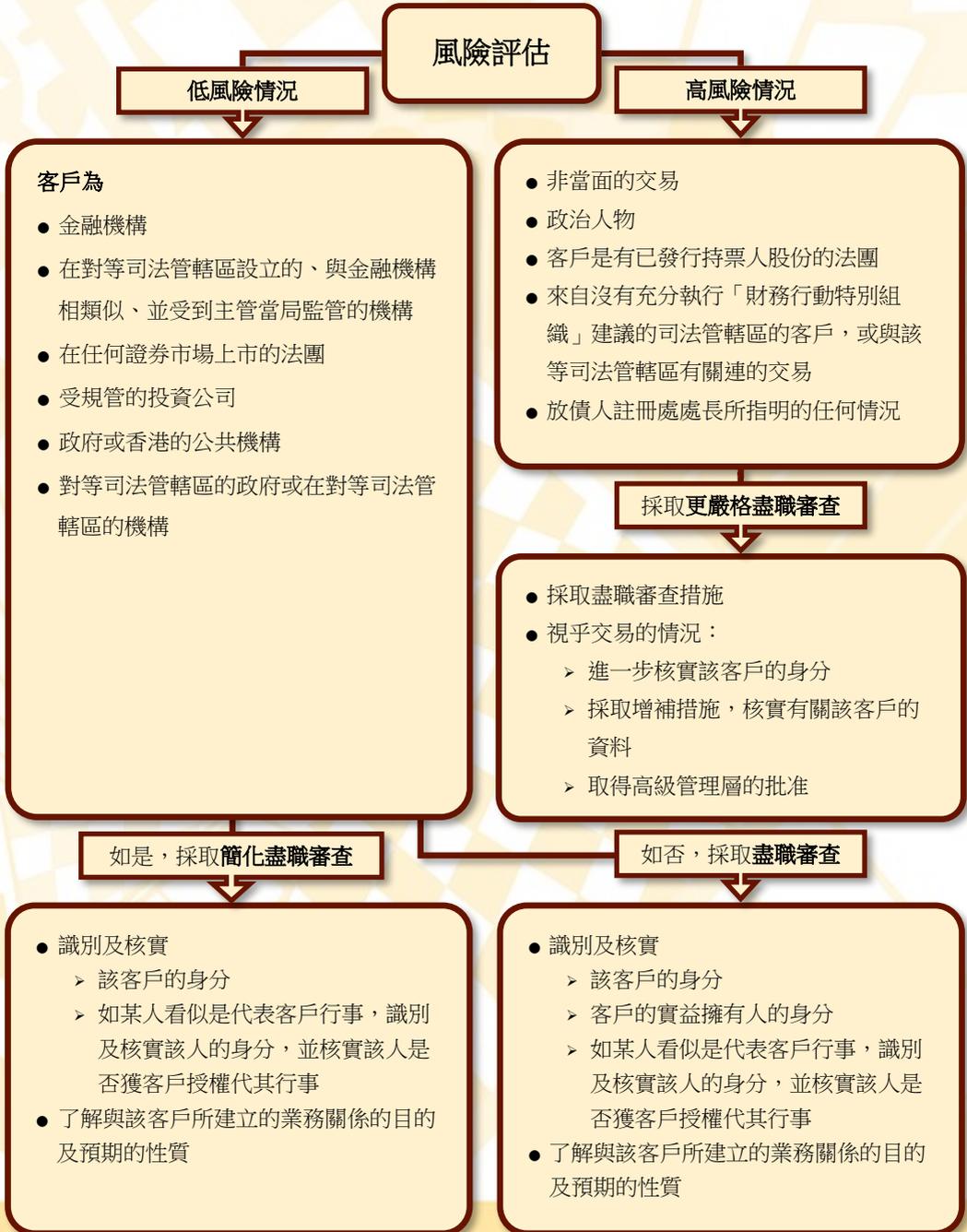
當他們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

當他們懷疑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

持牌放債人應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，並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紀錄。

盡職審查的適用情況

視乎交易的情況，持牌放債人可能須採取額外措施（即「更嚴格盡職審查」）或可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（下稱「簡化盡職審查」）。



備存紀錄規定

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2所載的規定，就客戶及其交易而須備存的文件、紀錄、數據及資料的正本或複本

就每名客戶	就每宗交易
<p>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，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 5 年期間內，都應備存紀錄。紀錄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在識別及核實下述人士的身分時所取得的紀錄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該客戶➢ 實益擁有人➢ 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➢ 其他有關連人士●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紀錄●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，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。	<p>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內，都應備存紀錄，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。紀錄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紀錄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所涉各方的身分➢ 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➢ 涉及的貨幣及金額➢ 資金的來源➢ 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➢ 資金的目的地➢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➢ 交易涉及的任何戶口的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

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，持牌放債人應確保

為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

能適當地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

適時為放債人註冊處處長、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 / 交易紀錄及資訊

能遵從《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》內指明的規定，以及處長對其施加的其他規定